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補充公告

署理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委任周嘉先生為署理首席執行官的公告(「委任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g)條作出，以提供有關委任周先生的補充資料。

根據與周先生簽訂的僱傭協議，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得人民幣2,638,800薪酬待遇(含工資、津貼及獎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厘定。周先生與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委任為本集團署理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對委任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